

东莞凤岗中惠岭秀小区“6·11”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2
(二) 涉事空调拆装更换作业概况.....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直接原因分析.....	8
(二) 间接原因分析.....	8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8
四、有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9
(一) 东莞市塘厦镇经济发展局.....	9
(二)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委会.....	9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一) 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9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0
六、事故主要教训	11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2025年6月11日15时许，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中惠岭秀小区物业管理中心办公室门口发生一起空调维修人员从3.73米高的人字梯上坠落的事故，造成1人重伤。

为尽快查清事故原因，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事故责任，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在进行核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7月10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凤岗镇党委副书记黄国文任组长，凤岗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房管所、人社分局、司法分局、平安法治办、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凤岗中惠岭秀小区“6·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安全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凤岗中惠岭秀小区“6·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家电维修部违规安排未持有高处作业操作证人员从事高处作业，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足、在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违章冒险作业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事故发生单位：东莞市塘厦辉宏家电维修部（以下简称：辉宏维修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900MA563WU22B，经营者：曾金辉，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虱龙二街 7 号之一 102 室，经营范围：维修：家用电器。该经营部仅有曾金辉一人，日常接单和维修均由曾金辉负责；如有需要，曾金辉在接单后临时聘请其他人员协助维修，临聘人员不固定。

（1）曾金辉，男，汉族，1985 年 12 月 19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五华县，系辉宏维修部经营者、涉事空调拆装作业人员。经查询，曾金辉未持有高处作业操作证。

（2）吴长春（伤者），男，汉族，1976 年 4 月 12 日出生，住址：福建省将乐县，系曾金辉临时聘请的作业人员。经查询，吴长春未持有高处作业操作证。

2.东莞市熙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凤岗分公司（以下简称：熙元凤岗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TXMCX6，负责人：龚长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12 日，经营场所：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镇田北路 82 号中惠岭秀花园 4 栋 1 楼，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不动产租赁服务。该公司系中惠岭秀小区物业管理单位。

（二）涉事空调拆装更换作业概况

2025年6月11日11时许，熙元凤岗分公司因物业中心空调故障，需要拆除故障空调，更换新的空调。熙元凤岗分公司物业主管黄晓霞^[1]在京东平台上查询，并在京东平台网店“珍安居旗舰店”^[2]上咨询空调拆装服务价格^[3]。“珍安居旗舰店”通过微信将该拆装作业情况及黄晓霞联系方式发给陈建^[4]，陈建因在虎门镇，距作业地点较远，遂将该作业情况转给刘卫良^[5]；刘卫良在厚街镇，距作业地点较远，便将该作业情况转给曾金辉。11时37分许，曾金辉通过微信和黄晓霞联系，初步报价300元，确认时间地点后，曾金辉临时聘请吴长春协助维修，报酬为200元/天。

[1] 黄晓霞，女，汉族，1997年7月1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是熙元凤岗分公司员工。

[2] 网店“珍安居旗舰店”企业名称：迅捷生活服务（赣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MADAMPQ38A，法定代表人：蔡历冬，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北侧、华坚北路西侧赣州国际企业中心B5栋10层1#办公A157，经营范围：家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等。该公司每次派单抽成总价的20%费用。

[3] 黄晓霞未在京东平台上购买网店“珍安居旗舰店”的服务。

[4] 陈建，男，汉族，1992年11月12日出生，住址：湖北省蕲春县，现住东莞市虎门镇，是东莞市虎门中珂电器维修服务部经营者。

[5] 刘卫良，男，汉族，1993年3月19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阳春市，没有固定工作地点，平时在网上承接维修空调单并前往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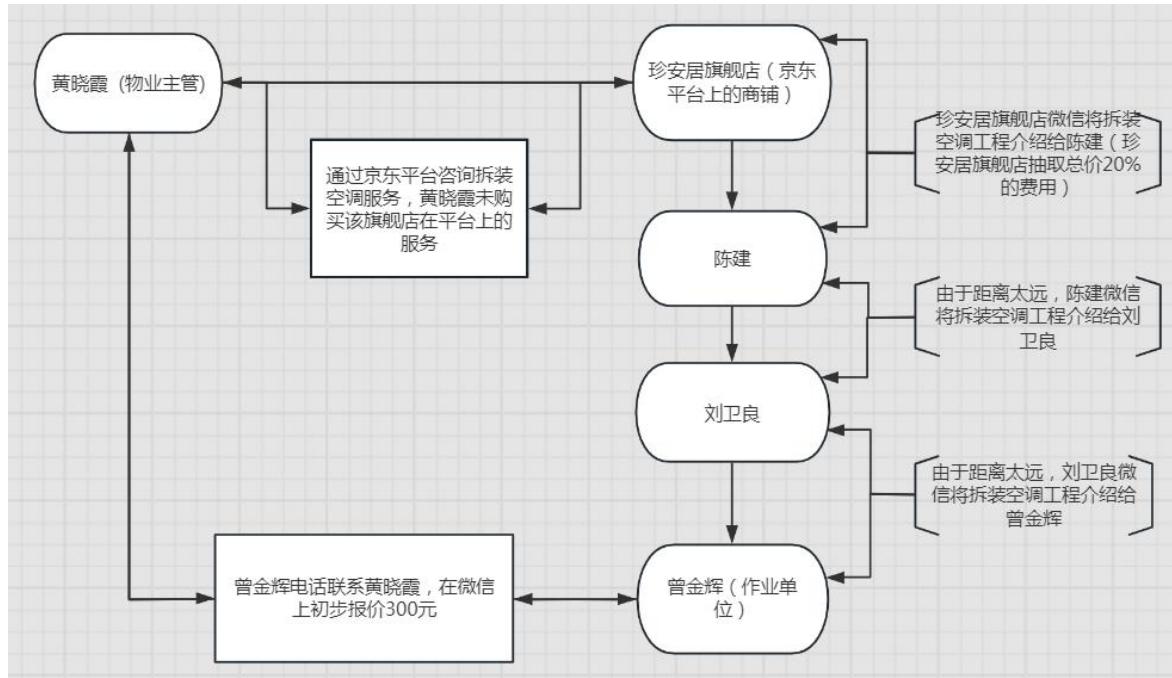


图 1 涉事空调拆装作业关系图

2025 年 6 月 11 日 14 时 19 分许（此时曾金辉已和物业主管黄晓霞约定好时间地点），刘卫良微信联系陈建：“安排不到人。”14 时 59 分，陈建微信联系“珍安居旗舰店”人员：“你再找其他人安排。”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6 月 11 日 15 时许，曾金辉和吴长春来到中惠岭秀小区物业管理中心办公室，曾金辉将一楼空调内机面板拆除后，向熙元凤岗分公司借了一个约 4 米高的人字梯，随后曾金辉爬到一楼放空调外机的飘台上进行空调拆除（飘台到地面 3.73 米高），一名

熙元凤岗分公司工作人员黄厚堂^[6]扶着人字梯，吴长春拿上工具爬上人字梯，准备从梯子上跨上飘台时，从人字梯上坠落，头部着地。

(四) 事故现场情况



图 2 涉物业管理中心办公室门口

[6] 黄厚堂，男，汉族，1973年5月12日出生，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是熙元凤岗分公司工程领班。



图 3 涉事空调内机（已被拆除面板）



图 4 涉事人字梯的高度为 3.73 米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吴长春受伤。根据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显示，吴长春伤情为：1. 左侧视神经管骨折；2. 急性重型颅脑损伤：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右侧额颞顶急性硬膜下血肿，左侧顶部硬膜外血肿，双侧额顶枕颞骨，双侧乳突部及颅底多发骨折，左侧眼眶骨折，左侧上颌骨折；左3侧肋、左5侧肋、左4后肋骨折。参考《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相关规定，吴长春伤情达到重伤。截至2025年11月6日，伤者仍在治疗中，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统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7月7日，凤岗应急管理分局接到伤者家属信访投诉。接报信访投诉后，凤岗镇应急管理分局、房管所和属地雁田村委会派员赶往事故现场，了解有关情况。凤岗镇镇委、镇政府对此事故高度重视，要求迅速查明原因，各部门要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2025年6月11日15时25分许，120救护人员赶赴现场对吴长春进行抢救后送往广济医院进行救治。2025年6月12日，吴长春被转院至深圳市

第二人民医院继续救治。目前，伤者家属和涉事各方正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赔偿争议。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救援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吴长春安全意识淡薄，未持有高处作业操作证从事高处作业，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7]，在 3.73 米高^[8]的人字梯上进行高处作业时不慎坠落。

（二）间接原因分析

东莞市塘厦辉宏家电维修部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安排未持有高处作业操作证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事故调查组排除了人为故意的可能。

[7] 《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AQ 6111-2023）第 4.2 条：未按规定配备使用个体防护装备的作业人员不应在岗位作业。附录 A 常用个体防护装备防护性能、性能状态和使用方法：序号 1 安全帽：在可能存在物体坠落、碎屑飞溅、磕碰、撞击、穿刺、挤压、摔倒及跌落等伤害头部的场所时，应佩戴普通型安全帽；序号 42 安全带（包括区域限制用安全带、围杆作业用安全带、坠落悬挂用安全带）：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 2m 以上，有发生坠落危险的场所作业，应使用坠落悬挂安全带或区域限制安全带。

[8] 《高空作业分级》（GB/T 3608-2008）3.1：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3.2)2 m 或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四、有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一) 东莞市塘厦镇经济发展局

该单位作为再生资源回收、家电维修、旧货流通、餐饮、住宿等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持续对辖区内企业和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检查，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协助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提供资源支持，扩大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培训覆盖面，对辖区内的企业进行随机抽查，2025年1月至6月，出动工作人员603人次，单独或联合多部门检查企业228家次，排查整改隐患81处，辉宏维修部未被列入抽查名单。

(二)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委会

2025年1月至6月，该单位深入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单位现场，对施工单位的现场安全管理、安全用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防护用品佩戴等安全生产施工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巡查人员将《凤岗镇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施工安全承诺书》派发各工业园区、住宅小区管理处，要求从事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施工的责任人详细阅读承诺书内容，签字存档并张贴承诺书，已完成签订承诺书114份。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吴长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受伤，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东莞市塘厦辉宏家电维修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9]、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0]、第三十条第一款^[11]、第四十五条^[12]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东莞市熙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凤岗分公司未查验高处作业人员是否具备作业资质，未督促其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建议凤岗房管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六、事故主要教训

该事故暴露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足，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问题，同时暴露出企业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安排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人员进行高处作业，未给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高处作业施工环境复杂，一旦安全防护不到位，极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为进一步减少此类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如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 高处作业相关企业应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明确安全责任主体，做好意外情况防范工作，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同时确保从业人员已取得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从事特种作业。

(二) 小区物业管理机构要做好特种作业前的申报登记工作，在小区公告栏、电梯处宣传相关案例引起业主重视，落实作业人员的信息登记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具备对应资质，同时提醒作业人员注意安全，按照要求佩戴好符合安全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 政府相关部门要提醒广大市民要聘请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作业人员进行特种作业；警示相关企业需合法合规进行作业，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强化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开展针对特种作业企业的联合检查，重点查处未取得

对应资质便开展特种作业的情况。